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和超过20%。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和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 公司近期在公共传媒报道中发现了《云南省国资委公布首批33个混改项目涉及资产550亿元》、《云南推33项目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7股或直接受益》、《云南板块大幅走高 云南锗业直线拉升》等相关内容的文章,文章内容提及本公司,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公共媒体的报道澄清声明如下:

(1)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省属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项目名单的公告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引资推介项目(企业)共计5项,分别为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公司、云维保山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5家企业均不是公司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法人关系。

(2)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省属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项目名单的公告中的推介项目(企业)没有公司所属子公司或项目,因此对本公司2014年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复函

2.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复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37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4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大楼三楼阶梯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泽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83,808,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366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3,80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365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801,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票0股;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3,801,640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6,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801,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票0股;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3,801,640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6,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801,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票0股;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3,801,640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6,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801,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票0股;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3,801,640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6,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袖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张袖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张袖元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808,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3,801,640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7日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000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炼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岳阳兴长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长集团 | 指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上市公司/岳阳兴长 | 指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3月28日—2014年9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471,203股股份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收购办法》 |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炼
法定代表人:易建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壹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000003100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430603186202 70x
地税430603186202 70x
组织机构代码证:18620270-X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1992年8月18日至2042年8月17日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炼(邮政编码414012)
联 系 人:吴亚良
联系电话:0730-845233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环烷酸、石油酸、T 1602喷气燃料抗磨添加剂、柴油抗磨剂、选矿捕收剂(GE-601、GE-609)的生产及产品自销;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延迟石油焦、工业重油、燃料油、沥青的购销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8日)的销售;从事道路运输代理、仓储理货;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从事劳务输出的管理及服务(不含境外劳务输出和人才中介服务)。

兴长集团共有33名股东,其中社团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2名;主要股东名称或姓名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 88,640,608 | 71.99% |
| 易建波 | 2,562,488 | 2.08% |
| 黄中伟 | 2,448,728 | 1.99% |
| 龚健 | 1,005,560 | 0.82% |
| 彭亮 | 1,295,288 | 1.05% |
| 李海 | 3,559,680 | 2.89% |
| 谢曙辉 | 1,525,248 | 1.24% |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姓 名 | 国籍 | 职 务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易建波 | 中国 | 董事长 | 湖南岳阳 | 否 |
| 黄中伟 | 中国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湖南岳阳 | 否 |
| 彭志刚 | 中国 | 董事 | 湖南岳阳 | 否 |
| 张国庆 | 中国 | 董事 | 湖南岳阳 | 否 |
| 何开武 | 中国 | 董事 | 湖南岳阳 | 否 |
| 周震 | 中国 |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 湖南岳阳 | 否 |
| 龚健 | 中国 | 副总经理 | 湖南岳阳 | 否 |
| 黄伟琪 | 中国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湖南岳阳 | 否 |
| 张更生 | 中国 | 副总经理 | 湖南岳阳 | 否 |
| 彭亮 | 中国 |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湖南岳阳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及资金需求。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岳阳兴长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按照《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08年3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岳阳兴长股份46,160,700股,占岳阳兴长当时总股本193,712,443股的23.83%(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9,685,622股,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5%;有限售条件股份36,475,078股,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18.83%,2010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岳阳兴长全部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年3月28日至2009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岳阳兴长1,953,167股,减持比例占岳阳兴长当时总股本193,712,443股的1.008%(详见2009年2月12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09年2月11日至2010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岳阳兴长2,000,778股,减持比例占岳阳兴长当时总股本193,712,443股的1.033%(详见2010年11月6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0年11月8日至2013年7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岳阳兴长2,215,494股,减持比例占岳阳兴长当时总股本213,083,687股的1.04%(详见2013年7月6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3年7月5日至2014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岳阳兴长2,206,331股,减持比例占岳阳兴长当时总股本213,083,687股的1.04%(详见2014年3月4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岳阳兴长2,095,433股,减持比例占岳阳兴长目前总股本234,392,055股的0.89%。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3月28日—2014年9月12日的减持期间,岳阳兴长于2011年6月28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额方案,总股本由193,712,443股增加到213,083,687股;于2014年6月13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到234,392,055股。

综上所述,由于减持和岳阳兴长送红股等因素综合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2008年3月28日—2014年9月12日累计减持岳阳兴长股份10,471,203股,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为5.06%;至2014年9月12日收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岳阳兴长无限售条件股份44,000,794股,占岳阳兴长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8.77%。

三、权益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长集团持有岳阳兴长无限售条件股份44,000,794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41,250,000股,占岳阳兴长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7.6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岳阳兴长股票的情况如下: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4-03-13—2014-04-12 | 17.9 | 20,007 | 0.01 |
| | 2014-04-13—2014-05-12 | 0 | 0 | 0 |
| | 2014-05-13—2014-06-12 | 0 | 0 | 0 |
| | 2014-06-13—2014-07-12 | 16.37 | 393,869 | 0.17 |
| | 2014-07-13—2014-08-12 | 16.55 | 631,710 | 0.27 |
| | 2014-08-13—2014-09-12 | 17.22 | 1,030,307 | 0.44 |

说明:岳阳兴长于2014年6月13日实施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213,083,687元增加到234,392,055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地点:岳阳兴长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30-8829751

3、联系人:鲁正林 秦剑夫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易建波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岳阳市云溪区 |
| 股票简称 | 岳阳兴长 | 股票代码 | 00081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岳阳市云溪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br>持股数量:46,160,700股<br>持股比例:23.8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br>变动数量:10,471,203 股<br>变动比例:5.0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建波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14-036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游戏签订《横扫西游》移动游戏产品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拟与腾讯游戏签订<横扫西游>移动游戏产品独家代理协议及股票停牌的公告》,《横扫西游》安卓版已于2014年9月10日正式登陆腾讯移动游戏平台微信端。

2014年9月12日,公司旗下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正式签订了《腾讯移动游戏平台开发者协议及<横扫西游>移动游戏产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腾讯计算机"腾讯移动游戏平台"取得《横扫西游》移动游戏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自商业化运营之日起一年的独家代理运营权。"腾讯移动游戏平台"指由腾讯所拥有、控制、经营的为移动游戏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的移动平台,包含但不限于微信、手机应用宝、手机QQ游戏大厅、手机QQ、手机QQ浏览器、手机Qzone、QQ手机助手、QQ手机电脑管家、腾讯微博、手机QQ家园以及未来将上线的其他移动游戏平台等。运营内容包括该手机游戏的Android版本、iOS版本、WindowsPhone以及除上述版本外的其他移动端版本。漫游谷负责提供《横扫西游》移动游戏产品内容及运行的软件技术支持,腾讯计算机负责提供移动游戏产品运营系统、服务器与运营商及用户的接口、系统维护、和部分客户服务等,双方共同合作运营上述手机游戏。

依据协议相关规定,漫游谷一次性收取腾讯计算机支付的版权费用300万元,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比例进行游戏收入分成。公司将在《横扫西游》运营期满一个月后,及时披露该产品的收入、利润等主要指标。公司亦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好本事项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目前公司尚不能准确预测这款手游戏产品对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9月1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14-037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漫游谷")于2014年9月9日就其自主研发的手机游戏《横扫西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腾讯计算机")达成共识,授权腾讯计算机"腾讯移动游戏平台"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发行、代理和运营移动游戏产品《横扫西游》。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14年9月1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与腾讯游戏签订<横扫西游>移动游戏产品独家代理协议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腾讯移动游戏平台开发者协议及<横扫西游>移动游戏产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已于2014年9月12日正式签署(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游戏签订<横扫西游>移动游戏产品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17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9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公司总股本(股) | 减持比例(%) |
|---|---|---|---|---|---|---|
| 鲁峰 | 大宗交易 | 2014-9-16 | 8.60 | 1,000,000 | 622,200,000 | 0.161 |
| 合计 | | | | | | 0.161 |

二、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公司总股本(股) | 减持比例(%) |
|---|---|---|---|---|---|---|
| 鲁峰 | 大宗交易 | 2013-12-18 | 9.76 | 2,000,000 | 311,100,000 | 0.643 |
| | 大宗交易 | 2013-12-19 | 9.76 | 1,000,000 | 311,100,000 | 0.321 |
| | 大宗交易 | 2013-12-27 | 9.50 | 9,500,000 | 311,100,000 | 3.054 |
| | 大宗交易 | 2013-12-30 | 10.05 | 2,500,000 | 311,100,000 | 0.804 |
| | 大宗交易 | 2014-9-16 | 8.60 | 1,000,000 | 622,200,000 | 0.161 |
| 合计 | | | | | | 4.983 |

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首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鲁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02,327,870 | 32.89 | 173,655,740 | 27.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581,967 | 8.22 | 42,663,936 | 6.8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 76,745,903 | 24.67 | 130,991,804 | 21.05 |
| | 公司总股本 | 311,100,000 | - | 622,200,000 | - |

注:201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31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股利15,555,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2,200,000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9月15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 鲁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拥有公司173,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接到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尼罗")的通知,绿色尼罗于2014年8月28日至2014年9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绿色尼罗 | 大宗交易 | 2014-08-28 | 29.51 | 200.00 | 1.4208 |
| | 大宗交易 | 2014-09-05 | 38.50 | 200.00 | 1.4208 |
| | 大宗交易 | 2014-09-09 | 38.22 | 60.00 | 0.4262 |
| | 大宗交易 | 2014-09-15 | 40.06 | 45.00 | 0.3197 |
| | 合计 | - | - | 505.00 | 3.5875 |

自绿色尼罗2014年8月21日披露《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50)至本公告日,绿色尼罗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绿色尼罗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8.35 | 8.5842 | 703.35 | 4.996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08.35 | 8.5842 | 703.35 | 4.996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绿色尼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67%,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5、绿色尼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绿色尼罗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6、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61)。

三、备查文件

1、绿色尼罗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绿色尼罗出具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昌科技
股票代码:002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注册地址:阿联酋迪拜市德拉区希凯海勒大街阿不都拉提夫大厦7号店
通讯地址:阿联酋迪拜市德拉区希凯海勒大街阿不都拉提夫大厦7号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昌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绿色尼罗、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
| 上市公司、万昌科技 | 指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万昌科技股份505万股 |
| 本报告书 | 指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注册地址:阿联酋迪拜市德拉区希凯海勒大街阿不都拉提夫大厦7号店

3、通讯地址:阿联酋迪拜市德拉区希凯海勒大街阿不都拉提夫大厦7号店

4、法人代表:刘振德

5、注册资本:30万迪拉姆

6、商业登记证号:535842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纺织贸易、成衣贸易

9、经营期限:2002年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10、主要股东:穆哈默德·阿布顿拉·艾哈迈德(阿联酋国籍)持有51.00%的股权,刘振德(中国国籍,拥有阿联酋居留权)持有27.00%股权,池宝荣(中国国籍,拥有阿联酋居留权)拥有22.0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刘振德 | 男 | 中国 | 阿联酋 | 阿联酋 | 经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经营业务及投资收益实现的需要,因而减持万昌科技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昌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昌科技股份1,208.35万股,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8.58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8日至2014年9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万昌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万股,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3.587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绿色尼罗 | 大宗交易 | 2014-08-28 | 29.51 | 200.00 | 1.4208 |
| | 大宗交易 | 2014-09-05 | 38.50 | 200.00 | 1.4208 |
| | 大宗交易 | 2014-09-09 | 38.22 | 60.00 | 0.4262 |
| | 大宗交易 | 2014-09-15 | 40.06 | 45.00 | 0.3197 |
| | 合计 | - | - | 505.00 | 3.5875 |

自绿色尼罗2014年8月21日披露《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50)至本公告日,绿色尼罗累计减持万昌科技股份505万股,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3.58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绿色尼罗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8.35 | 8.5842 | 703.35 | 4.996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08.35 | 8.5842 | 703.35 | 4.9967 |

根据《上市